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众望布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众望布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募集资金56,650.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4,1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518.00万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20年9月2日汇入众望布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00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相关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方面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为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2、自有资金方面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刘洪志

